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165號

原告 鄭玉梨

訴訟代理人 張禮安律師

被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高旺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證債務不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民國104年7月1日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定有明文。支付命令於104年6月15日修正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編施行後確定者，適用修正後規定；於施行前確定者，債務人仍得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2項規定提起再審之訴；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定。支付命令於104年6月15日修正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編施行前確定者，自應適用修正前規定。命債務人為給付之確定判決，就給付請求權之存在有既判力，依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不得對於債權人更行提起確認該給付請求權不存在之訴（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2154號民事判決參照）。確定支付命令效力既與確定判決同，當事人自不得就該支付命令法律關係更行起訴，如更行起訴，其訴即屬不合法；當事人除得依法對該支付命令聲請再審外，殊無另行訴請確認該命令所命給付金額之債權不存在之餘地（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1742號民事判、72年度台上字第4271號民事判決參照）。

二、訴外人張謝菊邀同原告擔任連帶保證人於84年7月31日向被

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500,000元；本院依被告聲請於88年4月17日對原告核發88年度促字第14970號支付命令，命原告於該支付命令送達後20日內，給付被告該借款未清償餘額3,296,089元，及自87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9.85%計算之利息，暨自87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程序費用103元；該支付命令於88年5月27日確定；被告以該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為強制執行，經分配執行清償（拍賣）所得金額後仍有2,187,712元未獲清償，因原告已無財產可供執行，由民事執行處發給本院88南院鵬執慎字第16289號債權憑證；被告再執該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因原告無財產可供執行，經本院換發94年2月23日南院慶94執明字第7356號債權憑證；被告於103年9月16日聲請繼續執行仍未受償；被告於108年8月2日聲請繼續執行仍未受償；被告於113年4月10日聲請繼續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43679號請求給付借款事件受理在案等事實，有借據、債權憑證暨繼續執行紀錄表、貸款繳款明細表、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本院88年度執字第16289號分配表等件影本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3頁、第53頁至第57頁、第77頁至第85頁、第87頁至第89頁、第91頁），復經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3679號請求給付借款事件卷宗確認無訛，應堪認定。

三、原告固主張：其於收到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3679號執行命令時，方得知自身無端成為連帶保證人和債務人；兩造間是否存在該法律關係不明確，使原告私法上地位有受侵害危險，若經本院為原告勝訴確認判決，將可除去該危險，故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有確認利益；被告應就兩造間存在該法律關係負舉證責任；原告否認被告所提借據形式上真正；被告所提證據無法證實是否符合消費借貸「交付」要件，基於保證契約從屬性，原告主張為有理由等語。並聲明：（一）確認原告

01 對被告所簽訂連帶保證債務2,187,712元不存在。(二)確認被
02 告對原告債權2,187,712元不存在。

03 四、然本院88年度促字第14970號支付命令係於104年6月15日民
04 事訴訟法督促程序編修正施行前確定，應適用104年7月1日
05 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規定，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
06 力。揆諸前揭法律規定及實務見解，當事人除得依法對該支
07 付命令聲請再審外，殊無另行訴請確認該命令所命給付金額
08 之債權不存在之餘地。

09 五、原告於辯論終結後雖具狀請求調閱本院88年度促字第14970
10 號卷宗，確認該支付命令送達是否合法。惟該卷宗已經依法
11 銷毀而無法調閱，附此敘明。

12 六、綜上，原告於收受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3679號執行命令
13 後，對該執行命令所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確認保證債務不存
14 等訴訟，為本院88年度促字第14970號支付命令既判力所
15 及，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應以裁定駁
16 回。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9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谷鴻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2 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4 書記官 曾盈靜